共青团馆陶县委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我委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馆陶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共青团馆陶县委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共青团馆陶县委的主要职责是：1.掌握全县青少年思想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种活动。2.代表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3.拓展服务领域，建立和完善青少年服务体系。4.负责以救助失学儿童、营建希望小学为内容的希望工程和旨在保护环境的“绿色希望工程——保护母亲河行动”。5.围绕建设经济强县目标，以“青年创新创效活动”为龙头，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建功立业活动。6.发挥团组织的优势，积极组织开展各项公益活动。7.协助各乡镇及县直对口单位党组织搞好其下属团组织成员的配备、管理和使用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共青团馆陶委员会 | 群团组织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单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共青团馆陶县委员会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4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7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共青团馆陶县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为4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5.1万元、公务交通补贴1.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49.7万元，较2019年增加2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20.3万元，主要是我单位人员增加1名，公务交通补贴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

一是扎实做好青年理论学习工作。坚持把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放在首位，多次以集体研讨、党员自学、调查研究等形式全覆盖开展学习，通过广泛深入学习，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坚决维护”，引导青少年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和深刻内涵。

二是深化青少年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以清明节、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建队七十周年为契机，先后组织开展清明节祭扫革命英烈、“我们正青春 奋斗正当时”青年教师演讲比赛、“我为团旗添彩、我为家乡做贡献”风采展示活动、“放飞梦想，绽放未来”第四届少儿文化艺术节才艺展演大赛、“红领巾心向党、争做新时代好队员”主题对日活动主题鲜明、传统文化突出的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传统美德，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是深入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在全县各级团组织中实施“青年大学习”行动，坚持领导班子“带头学”，团员青年“自主学”，基层团组织“辅助学”，网络平台“推送学”，每期参与青年600余人次，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

四是隆重召开中国少年先锋队馆陶县第三次代表大会。来自全县的205名优秀少先队员、辅导员和少先队工作者代表欢聚一堂，承载着全县广大少先队员的殷切希望，共商馆陶少先队工作发展大计。

二、服务党政中心大局，青少年助推改革发展的作用更加明显

一是建功乡村振兴行动突出“细”。积极引导青年投身乡村振兴行动，实施共青团助力脱贫攻坚，举办“阅承经典 读享人生”接续活动暨弘孝助学助阅基金成立仪式，贯彻落实县委“志智双扶”举措，把扶贫工作推向新高度；开展“青心圆梦 暖立方”捐赠活动，为94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送去“青心圆梦 暖立方”大礼包；开展“走基层 送温暖”活动，为村民进行健康义诊，送去新春对联，营造温馨和谐的氛围，丰富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开展希望工程·“圆梦大学”行动，帮助18名贫困高考学子圆梦大学，每人受助资金5000元；为25名贫困高中生争取到每人1500元石药基金会资助。

二是投身美丽乡村建设突出“准”。积极参与小镇各种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激发广大青年创新创业，组织创业青年开展“青春不散场创业不止步”团建拓展活动，提升小镇品味；组织河北-新疆“冀疆少年手拉，高举队旗跟党走”主题夏令营走进粮画小镇，感受新时代特色产业魅力和特色小镇发展振兴之路。

三是巩固扩大文明创建成果突出“新”。全面推广“志愿汇”APP，以每月第一周的周六为全省青年志愿服务集中活动日，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寸草心”爱老敬老志愿服务，目前已经开展5期，26场活动，参与1000余人次；深入特教学校开展“学雷锋月献爱心”活动，为学生们送去50套学习大礼包；六一儿童节、中秋节开展慰问活动；走进敬老院开展敬老爱老志愿服务活动；艾博会期间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为活动的顺利进行保驾护航。

三、聚焦青年现实需求，青少年实现人生出彩的舞台更加广阔

一是打造青少年身边的团组织。巩固传统领域团建，大力推进新兴领域团建，实施少先队“动感中队”建设，着力扩大组织覆盖，打造青少年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身边共青团；巩固“青年之家”建设成果，全国“青年之家”管理员能力提升培训班来我县青年中心观摩，团省委组织部长黄树辉对我县青年中心建设给予高度评价。随后，保定团市委来我县青年中心交流观摩，学习我县先进经验。举办第六届青年篮球联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献礼；联合县委宣传部举办“因‘艾’结缘，让爱永恒”集体婚礼活动，推动移风易俗、抵制天价彩礼，倡导文明、健康、节俭的社会新风尚。

二是切实维护青少年。组织机关事业单位青年、三所初中学校及12个村农村青年开展青年发展状况问卷调查，为团省委了解青年发展状况提供可靠、有力依据；全面贯彻落实《河北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组织召开青年联席工作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建立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开展集中宣传、法制讲座、警示教育等活动5次；开展防溺水知识进校园活动。

三是打造青少年身边的服务项目。发挥共青团组织的枢纽作用，汇聚社会各界爱心、资源、力量，为青少年提供心理关爱、学业辅导、兴趣培训等方面的成长服务；实施共青团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行动春雨乐园项目2个，定期组织农村留守儿童开展“折纸艺术”、“绘画”、“开心看电影”等20场关爱活动，丰富农村留守儿童课余生活；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外体验教育、研学活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团，共青团自身发展建设的基础更加牢固

一是加强团的领导机关建设，改进团的领导机关组织设置和人员构成。隆重召开共青团馆陶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圆满完成县级团委换届，结合换届，配备团县委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兼职副书记2名。

二是全面推动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制定出台团员发展和管理工作意见，加强团员发展和管理工作。以中职中学作为调控团员发展的主要领域，通过严把入口，收紧初中入团比例。印发《团支部工作手册》，做好支部工作记录。严格入团程序，芦里中学开展了入团积极分子团课学习、陶山中学开展了入团理论考试，强化入团前的培训；加强团员意识教育，在实验中学举行了重温入团誓词活动。在团员中广泛开展“亮明身份、团员带头”等主题活动。

三是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建立线上线下联动机制，巩固基层团组织建设成果。以学校和机关事业单位为突破口，率先摸清组织底数，在团建系统建立组织；然后在全县277个行政村，符合建团条件的非公企业和新社会组织，以及民办学校全部建立团组织，将组织信息、团员信息全部录入“智慧团建”系统，扩大团的有效覆盖面。

2020年工作谋划

1、持续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着力解决乡镇一级人员力量薄弱的问题，加强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团建，依托党建带团建，在符合建团条件的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中建立团组织。

2、运营好青年中心。利用青年之家云平台发布活动，更好服务全县青少年需求。

3、继续推动“青年大学习”、“青年回家”工程和“智慧团建”建设。

1. **分项绩效目标**

1、基层团组织建设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团干部配备和激励，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团干部教育培训；加强青联、学联、少工委工作的指导，加强青年社团组织、青年中心以及青少年活动阵地的指导和管理。

绩效指标：基层团组织服务青少年满意度。

2、青少年思想引领工作

绩效目标：构建团的网络新媒体工作阵地，运用新媒体全方位推进团的工作；利用重要节点节日、各类阵地、各种形式进行思想引导，培养青年骨干，打造适应青少年特点的文化产品。维护青少年队伍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绩效指标：青少年活动参与率，对活动满意度。

3、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增强青少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充分发挥青法协作用，为青少年提供法律保护。

绩效指标：法制宣传活动开展次数、青少年满意度。

5、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

绩效指标：高质量完成全县青少年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的制定，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交办的各项任务。

绩效目标：青年对规划实施的满意度。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社团志愿服务工作

1. 扩大队伍建设。通过网络、报纸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吸引更多的青少年加入志愿服务社团。

2. 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单。

3. 开展“志愿服务进社区”行动，拾捡白色垃圾。

4. 到公共场所开展绿色志愿活动，举行画报展。

二、青年就业创业工作

1. 利用多种媒体发布公告，广泛印发各类宣传单、明白纸等，对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相关政策进行宣传。

2. 通过“青春致富大讲堂”为我县青年提供各类技术培训；责成专人负责青年就业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为创业青年提供细心服务；举办青年就业创业专场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提升其创业意识；充分发挥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作用，为大学毕业生提供见习岗位，提升其工作经验。

3. 完善考核机制，确保此项活动落到实处。

三、希望工程工作

1. 深入调查，全面掌握全区贫困青少年基本情况。

2. 加强宣传，扩大希望工程社会影响。

3.开展“高考圆梦助学”、“爱心企业下基层”、“关爱农民工子女和留守儿童志愿服务行动”、“幸福微梦想•快乐微公益”等活动，丰富希望工程助学活动形式。

4. 加强希望工程资金、档案管理，增加公信力。

四、学少部工作

1. 印发“红领巾小讲堂”的目标任务通知，拓展网络阵地，将小讲堂活动与“家乡文化大搜索”等活动相结合，将传统文化引入课堂；组织10所联谊学校开展“红领巾小讲堂”置换互讲活动；

2. 印发“花季微讲堂”活动通知，建立完善中学“花季微讲堂”活动阵地，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活动。

3. 利用“五四”、“六一”、建队节等重要节点，开展团队日活动；

4. 开展“优秀少先队员”、“最美少年”、“自强之星”等评选活动；

5. 深化“小手拉大手—-共建美好家园”活动，动员少年儿童成立红领巾环保社团，争做“低碳小达人”。

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1. 以“我的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在青少年中开展思想引导教育活动；

2. 联合相关成员单位，对五类重点群体做好教育、管理、帮扶、救助工作；

3. 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共青团开展“面对面”活动，关注青少年的呼声和诉求；

4. 发挥“12355”青少年维权中心职能，开展高考减压“阳光行动”青少年自护教育、法制进校园，壮大志愿者工作队伍；

5.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和肃清青少年成长的“软环境”行动。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政府采购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凡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符合《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冀财采[2015]11号）要求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项目，采购人均应编入政府采购预算。

2020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 712共青团馆陶县委员会 | | | | | |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无 |  |  |  |  |  |  |  |  |  |  |  |  |
| **日常公用** | 无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共青团馆陶县委2019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000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无购置固定资产预算。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共青团馆陶县委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0.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